

舊約讀經班之二：歷史書

士師記17-21章, 路得記1-4章

2025年7月27日 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

使用權限

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主日講道，特別聚會，和查經材料，包括講義和音像。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使用時請提及出處（本教會及其作者）。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

讀的 經信 者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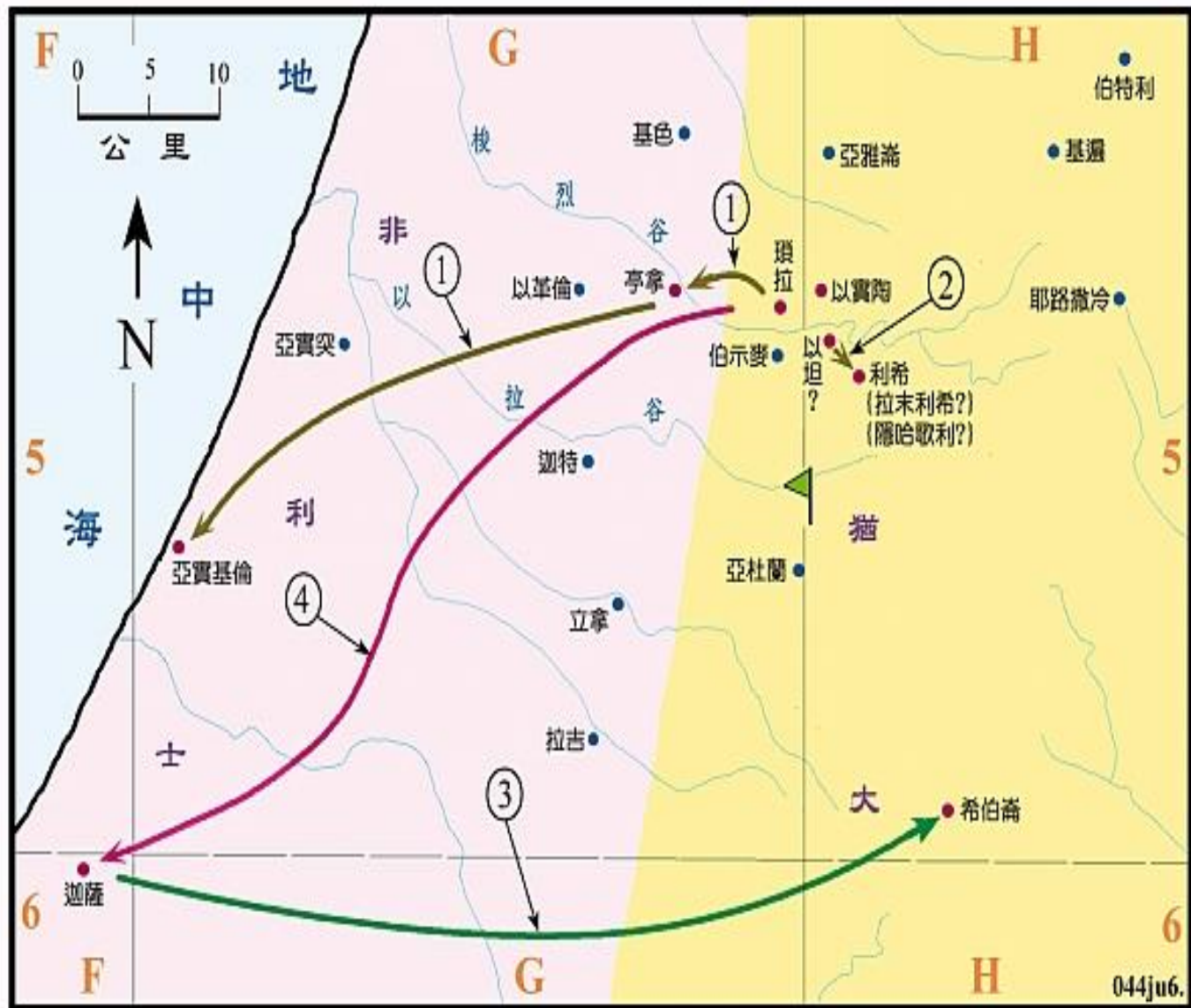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提摩太後書 3:16-17

參孫

壯士參孫

1. 不平凡的出生：：「這孩子從出胎一直到死，必歸神作拿細耳人。」（士13:7）
2. 終身歸主的拿細耳人。拿細耳人與神有特殊的關係，他們是「離俗歸神」的人（民6:2）。
3. 屬靈的平衡：神的賜下與人的獻上
4. 屬靈的失控：無與倫比的力量和不受控制的欲望
5. 一語成讖：「參孫哪，非利士人拿你來了！」（士16:9, 12, 14, 20）
6. 悲劇性的「不知道」：「他却不知道耶和華已經離開他了！」（士16:20）
7. 豐盛的祝福與荒廢的一生



本資料來自梁天樞著(1998)簡明聖經史地圖解

士師記 13章25節

在瑪哈尼但、就是瑣拉和以實陶中間、
耶和華的靈纔感動他。(3公里)

1. 士 14:1 參孫到亭拿要娶非利士女子為妻，他
下到亞實基倫擊殺了三十個非利士人。(40公里)

*士15:1-8 參孫用狐狸燒了非利士的禾稼和葡萄園，
非利士人就燒了他的妻子和岳父，他為妻子報仇，
再殺了許多非利士人，然後下去住在以坦。

2. 士 15:9-20 猶大人在以坦把參孫捆綁了，送到
利希非利士人那裏，參孫在那裏擊殺了一千多個
非利士人。參孫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年。

3. 士 16:1-3 參孫到迦薩，半夜起來，把城門拆
下來，扛到希伯崙城的山頂上。(1000米，60
公里)

4. 士 16:4-31 參孫在梭烈穀被大利拉探知他有力
的祕密，就被非利士人捉到迦薩，剷了他的眼睛，
使他做苦工，結果參孫在被戲辱之時，將大廟推
倒，壓死了許多的非利士人，他也被壓身亡。

思考：神所使用的人

參孫的故事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很長，講一個有能力的人如何失去了能力；第二部分很短，講一個失去能力的人如何重新得回了能力。

一般人偏重于第一部分，將參孫當作反面教材：「孩子們，你們長大以後千萬不要學參孫！」

希伯來書十一章卻偏重於第二部分，將參孫與基甸、大衛等信心偉人同列，要我們從他身上學習「軟弱變為剛強」的功課：

我又何必再說呢？若要一一細說，基甸、巴拉、**參孫**、耶弗他、大衛、撒母耳，和衆先知的事，時候就不够了。他們因著信，**制伏了敵國**，行了公義，得了應許，堵了獅子的口，滅了烈火的猛勢，脫了刀劍的鋒刃；**軟弱變為剛強，爭戰顯出勇敢，打退外邦的全軍。**（來11:32- 34）

思考：神所使用的人

參孫的經歷告訴我們：

1. 神是能力之源，只要歸向他，軟弱就可變剛強
2. 有瑕疵的人也可以有信心，失敗的人也可以被神使用

思考：神所使用的人

參孫能力的源頭：

- 大力士參孫能夠徒手撕裂獅子（士14:6）；將城門扛在肩上，走到山頂（士16:3）；用一塊驢腮骨擊殺一千人（士15:15）；將牢牢綁在身上的繩子掙斷，如同掙斷一條線一樣（士16:12）。
- 聽說，參孫力量的秘密是在頭髮裏，只要剃了他的頭髮，他就力量盡失... 真的是這樣嗎？
- 神是能力的源頭。參孫的故事告訴我們一個重要的真理：親近神的人得到能力，遠離神的人失去能力。

思考：神所使用的人

耶和華的靈感動他

- 參孫第一次顯示力量，是在他「徒手裂獅」的那次：「耶和華的靈 大大感動參孫，他雖然手無器械，卻將獅子撕裂，如同撕裂山羊羔 一樣。」（士 14:6）
- 衆士師得到超凡的勇氣和力量，不是因爲使用了甚麼特殊的方法，而是因爲「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士3:10, 6:34, 11:29）。如果 留長頭髮就可以使人變成大力士，禁食禱告就可以使人靈力大增，那麼我們只要講求方法就好了。可是參孫的力量並不是來自於頭髮，而是來自於耶和華的靈。

思考：神所使用的人

耶和華的靈感動他

- 參孫是一位士師，神所揀選的拯救者。神的靈降在士師身上，是要賦予他們完成任務的能力。參孫憑著神所賜給他的力量，擊殺了許多非利士人（士15:14-16）。當聖靈充滿了門徒，他們就「放膽講論神的道」（徒4:31）。
- 屬神的人獲得能力是因為神的靈，神的靈降臨不是為了個人的滿足，而是為了成就神的事：「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撒4:6）

思考：神所使用的人

枉費的人生

- 和參孫的力量同樣有名的，是他的荒唐。參孫不約束自己的情慾，任性而為，離神越來越遠。他貪戀非利士女子，又愛上妓女大利拉。大利拉出賣了他三次，他都不覺悟。第四次，大利拉趁著參孫沉睡之時剃了他的頭髮，讓非利士人來抓他：
- 大利拉說：「參孫哪，非利士人拿你來了！」參孫從睡中醒來，心裡說：「我要像前幾次出去活動身體」；他却不知道耶和華已經離開他了。（士 16:20）
- 神給過參孫多次悔改的機會，他雖放縱情慾，神並沒有立刻離開他。參孫却將「神的寬容」當作了「神的許可」，不覺得自己有甚麼問題。以至於當神離開他的時候，他卻不知道。

思考：神所使用的人

主啊，再一次的力量！

- 神有赦罪之恩，只要肯悔改，神總是給人回頭的機會。參孫的回頭是極為悲壯的，他的死猶如他的生，充滿了神的能力。
- 誰也未曾注意，在獄中推磨的參孫，頭髮漸漸長起來了。參孫日日推磨，頭髮日日增長。非利士人向他們的假神獻祭，數千人聚集，將參孫從獄中提出來，要看他戲耍取樂。參孫求告耶和華，說：
- 主耶和華啊，求你眷念我。神啊，求你賜我這一次的力量，使我在非利士人身上報那剜我雙眼的仇！（士16:28）
- 于是參孫雙手抱著「托房的那兩根柱子」，盡力屈身，樓房倒塌，壓住首領和房內的衆人。這樣，參孫死時所殺的人比活著所殺的還多。

思考：神所使用的人

主啊，再一次的力量！

- 參孫的身分是士師，責任是保國禦敵。他的私生活雖然失敗了，但在神給他的職分上，却完成了神的托付。他一生多次打敗非利士人，直到臨死都在盡他的職責。
- 參孫不說為國殺敵，只說「報那剜我雙眼的仇」。參孫是浪子型的英雄人物，一生愛恨分明，喜歡就愛，有仇就報。神能夠使用各種類型的人，並非僅一種類型的人。
- 參孫回頭之後，從神得著能力，蒙神再次使用。參孫名列信心的英雄榜，因為我們的神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神，他不看人先前的過犯，只看他後來的表現。若參孫都被算為有信心，弟兄姊妹，我們也可以成為有信心的人。

士師記 17-21 章



士師記的主題與分段

一. 士師記的主題是「**在恩典中墮落**」，所描述的是一個浪子的故事（神是父親，以色列是離開父親的浪子）。

二. 士師記的分段

1. 前言：「沒有趕出他們」：1-2章
2. 主體：「耶和華興起士師」：3-16章
3. **後記：「各人任意而行」：17-21章**
 - A. 米迦事件：17-18章
 - B. 基比亞事件：19-21章

聖經中最黑暗的記載

- 其實士師的故事在第16章參孫死後就講完了，後面的五章（17-21章）是全書的後記。這段後記講了兩個故事：米迦事件和基比亞事件。
- 米迦事件和但支派有關，基比亞事件和便雅憫支派有關，所以這五章也是在講兩個支派的故事。
- 時間上來看，這段後記並不是前16章的延續，而是前十六章的抽樣。所記載的事件不是發生於士師記的晚期，而是早期。
- 這段的主題是「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為一個離經叛道的年代寫下註腳。
- 這五章的經文可說是整本聖經之中最黑暗的記載，給人看到當神的子民任意而行之時他們的道德與靈性可以淪喪到何種程度。

米迦事件

米迦事件：以偶像為真神

1. 一個偷錢的孩子
2. 一個溺愛的母親
3. 一個又拜真神，又造偶像的家庭
4. 一個為利奔走的神職人員
5. 一個來自虛偽信仰的錯誤思想
6. 一個形同強盜的支派
7. 一個後患無窮的措施

偷錢的孩子，溺愛的母親

- 米迦偷了母親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這是一大筆錢，當時一年的工資才十舍客勒銀子（士17:10）。母親發出咒詛，米迦一聽，就承認是自己偷了銀子。
- 母親聽米迦偷了銀子，不但沒有責怪他，反倒祝福他：我兒啊，願耶和華賜福與你！
- 米迦將銀子還給母親，母親說：我將一部分的銀子分出來，為你獻與耶和華！
- 如何獻與耶和華？母親將二百舍客勒交給銀匠去製造偶像，造好了就將偶像安置在米迦的屋內。
- 這就是米迦事件的開場白，士師記17:1-6。這段開場白以「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收場。

製造偶像獻與耶和華！

- 米迦的母親用二百舍客勒銀子「雕刻一個像，鑄成一個像」，安置在米迦的屋中，爲了要「獻與耶和華」。
- 這樣，米迦就有了神堂。米迦一看神堂，嫌這些還不够，就 又「製造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神像是複數（household gods），表示不只一座。現在神堂看起來就比較壯觀了！
- 這一切都是爲了「獻與耶和華！」在十誡中耶和華不是禁止 以色列製造偶像嗎？他們犯了神的誡命却說這是獻與耶和華， 神的百姓可以悖逆到這種程度嗎？
- 不但可以，而且還可以更過分。米迦一看，神堂和神像都有了，只缺少一位祭司，于是就派他的一個兒子做祭司。

自己立一個祭司

- 對於設立祭司神有嚴格的規定，只有利未人亞倫的子孫才可以做祭司，而且必須在神所指定的地方任職，不可隨意獻祭。
- 現在有一個叫做米迦的以法蓮人在自己的家裏設立神堂，擺了神不許以色列人製造的偶像，在神沒有指定的地方派了自己的兒子做祭司。如果你沒有讀過律法書就罷了，如果你讀過了「創出利民申」五本律法書，請問你做何感想？
- 他又是祭司，又是以弗得，又是獻與耶和華，一切有模有樣。但是 如果他跟你說「我是敬拜耶和華的人」，你會同意嗎？現代有類似 米迦的人嗎？

為利奔走的神職人員

- 接著入場的是一個來自猶大伯利恆的少年利未人。約書亞分給利未人四十八座城，其中沒有伯利恆。這人不知為何住在伯利恆，又不知為何離開伯利恆來到以法蓮的山地。
- 米迦一問，知道他是個正牌的利未人，這可比自己的兒子當祭司要强得多了。于是就許他年薪、食宿、衣服，請他做家庭祭司。利未人一聽，就欣然答應。
- 後來但族人大遷徙，要這個利未人考慮「你是做一家的祭司好呢，還是做一個支派的祭司好呢？」利未人一聽「心裏喜悅」，就跟但族人走了。
- 申命記有一個為利奔走的先知巴蘭，士師記有一個為利奔走的祭司約拿單（這是他的名字，士18:30）。一個人若利字當頭，將神放在後面，無論先知或祭司，就只是虛有其名。

一個來自虛偽信仰的錯誤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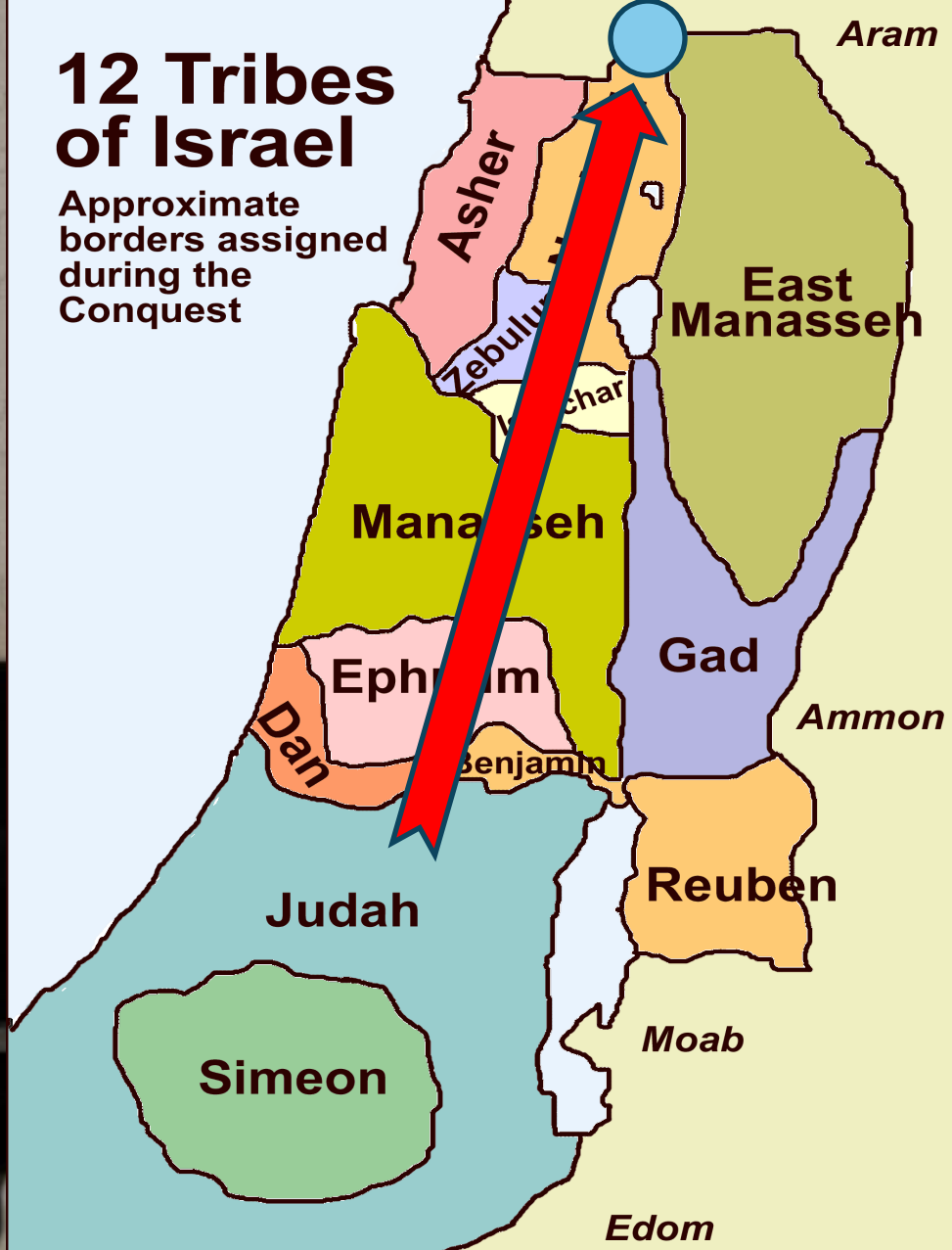
- 十七章以一句特別有意思的話做結束：米迦說：「現在我知道耶和華必賜福與我，因我有一個利未人作祭司。」（士18:13）一個人在違背了耶和華諸般誡命之後，他的思想居然是「耶和華必賜福與我！」這個「匪夷所思」的根據，只是因為他雇用了一個為利奔走的利未人！
- 二十一世紀並不缺少虛偽的信仰和錯誤的思想，非但不缺貨，而且還花樣翻新，種類繁多，任君選擇。許多「米迦」在違背了耶和華諸般誡命之後仍存著「耶和華必賜福與我！」的心...他們是活在士師時代麼？好像是的。

一個形同強盜的支派

- 老實說，讀了但支派得地業的經過，心裏悶悶的，實在高興不起來。這不是一群殺人越貨的強盜嗎？先是搶了米迦的祭司和神像，後來又殺了一城「安居無慮」的人民，奪他們的地居住。
- 這些但族人吃軟怕硬，打不過亞摩利人，就在北方找了一個與世無爭的地方，「見安居無慮的民，就用刀殺了那民，又放火燒了那城」，于是但人修城居住。
- 自那以後，「從但到別是巴」就成了一個地理名詞：以色列人的地界最北是但，最南是別是巴。

12 Tribes of Israel

Approximate borders assigned during the Conquest



- 但支派所分配到的土地原本在南部，因為無法趕除敵人，所以放棄了分地到北方去搶了一塊地，并開始拜偶像
- 但人的地界越過原得的地界；因為但人上去攻取利善，用刀擊殺城中的人，得了那城，住在其中，以他們先祖但的名將利善改名為但。(書19:47)
- 但人將米迦所做的神像和他的祭司都帶到拉億，見安居無慮的民，就用刀殺了那民，又放火燒了那城...照著他們始祖以色列之子但的名字，給那城起名叫但；原先那城名叫拉億。(士18:27,29)

一個後患無窮的措施

- 但人就爲自己設立那雕刻的像。摩西的孫子、革舜的兒子約拿單，和他的子孫作但支派的祭司，直到那地遭擄掠的日子。神的殿在示羅多少日子，但人爲自己設立米迦所雕刻的像也在但多少日子。(士18:30-31)
- 大江大河的起源僅是細小的溪流，影響國家民族的大事開頭僅是個人的小事。米迦偷了母親的錢，母親却爲他製作雕刻的偶像。米迦事件的結語再度將我們的目光引向那個偶像：「神的殿在示羅多少日子，但人爲自己設立米迦所雕刻的像也在但多少日子。」
- 幾百年後，到了耶羅波安在北國作王的時候，他給以色列人製作了兩隻金牛犢，一隻安在伯特利，一隻安在但。但人早已習慣於拜偶像，如今其他支派的人也去但拜偶像：「這事叫百姓陷在罪裡，因為他們往但去拜那牛犢。」(王上12:30)

思考：但人的三個問題

十二支派當中，但族人特別有意思。約書亞分地給他們，別的支派就算不能趕出境內所有的迦南人，起碼還能將地界維持住，只有但族人例外：「亞摩利人強逼但人住在山地，不容他們下到平原。」（士 1:34）這就解釋了為何十八章一開始說：「但支派的人仍是尋地居住；因為到那日子，他們還沒有在以色列支派中得地為業。」（士 18:1）

但人派了五個探子去尋找地業，來到以法蓮山地米迦的家中，聽出少年利未人的口音，就一口氣問了他三個問題。

雖然但人不是甚麼好人，從基督徒的角度來看，這三個問題却很值得回答。回答完了頭腦會清醒很多：

思考：但人的三個問題

1. 誰領你到這裡來？無論你在哪裡，是誰領你的？你看到主的帶領麼？
2. 你在這裡做什麼？你在所居之地做甚麼？所做的和主的旨意有關麼？
3. 你在這裡得什麼？你每日生活行動，目的是甚麼？你想要得到的，是否與神有關？

你是誰？

你從哪裏來？

你往哪裏去？

基比亞事件

基比亞事件：罪惡滔天

1. 破損的婚姻：多妻的利未人和他犯奸淫的妾
2. 變態的城市：不接待遠人又同性戀猖狂的基比亞
3. 暴民圍宅：無法無天的社會
4. 分屍送信：自私冷酷的丈夫
5. 寧可打仗，不肯認錯的便雅憫人
6. 急速敗壞：非尼哈仍在的時候



利未人從伯利恒當天就可以回以法蓮山地。但如果出發太晚，就需要在便雅憫的基比亞或耶路撒冷住宿。

基比亞事件：罪惡滔天

- 支派血戰：以色列人自相殘殺，死傷累累
- 瀕臨滅絕：便雅憫人被屠殺，只剩六百人
- 以色列人後悔
- 後悔之後的暴行：基列雅比人的遭遇
- 看重誓言，卻不看重人命的以色列人
- 士羅搶婚：在神面前任意而行
- 這是什麼樣的長老？
- 這是什麼樣的時代？

利未人和他行淫的妾

- 基比亞事件的開頭語是「當以色列中沒有王的時候」，結語是「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19:1. 21:25）。這一頭一尾兩句話是刻意安排的，將一個各人任意而行的時代夾在中間。
- 有了這樣的觀念，看到故事中一個比一個更離經叛道的行為就不會過于吃驚了。
- 故事的開頭是講一個住在以法蓮的利未人，他的妾行淫離開丈夫，回到伯利恒的父家。利未人帶了一個僕人去伯利恒，妾的父親很高興，留女婿吃了幾天的酒。到了第五天日頭偏西的時候，女婿堅持要走，就帶著妾和僕人上路了。

在基比亞遇到同鄉

- 鄰近耶布斯（就是後來的耶路撒冷）的時候，日頭將落，僕人建議在耶布斯找住宿。利未人不願進入外邦人的城市，決定趕路前行，到便雅憫支派的基比亞去。
- 他們來到了基比亞，沒想到這裏雖是以色列人的城，却無人願意接待他們住宿。三人無可奈何，只好坐在基比亞的街頭上。這時來了一個從田裏工作回家的老人，也是以法蓮人，和利未人同鄉，一聽他們的請況，就邀他們來家中住宿。老人喂了他們的驢，給他們洗腳、吃喝。
- 正當他們心裡歡暢的時候，事情卻急轉直下。接下來發生的事導致以色列支派之間的血戰，幾乎使一個支派滅絕。

基比亞的變態匪徒

- 老人接待利未人的消息，傳到基比亞一群邪惡變態的匪徒耳中。他們圍住老人的房子，頻頻敲門，要老人將利未人交出，任憑他們與他交合。
- 類似的事情曾經發生過一次。兩位天使來到所多瑪羅得的家中，暴民將羅得的家圍住，提出相同的要求。（創19:1-19）
- 唯一不同的是所多瑪人是外邦人，基比亞的匪徒卻是以色列人。這些神的百姓不但沾染了外邦的惡習，而且更進一步，要以暴力滿足自己邪惡的情欲。

自私男人的冷酷作為

- 在事態危急的時候，老人向匪徒交涉，建議用自己的女兒和利未人的妾來代替。匪徒不肯，利未人就把他從遠道來接回家的妾強拉出去，交給那幫匪徒。這一切作為，只是為了自保。
- 第二天早上，利未人開了房門，準備上路。只見婦人僕倒在門口，雙手搭在門檻上。他對婦人說：起來，我們走吧！婦人却不回答，她已經死了。
- 在利未人開門之前，婦人曾經爬回家，雙手搭在門檻上。無人聽到她呼求的聲音，無人給她開門，她就死在門口。利未人開門，看見僕倒的婦人，沒有關懷的慰問，沒有扶她起來，只說：「起來，我們走吧！」
- 一股逼人的冷酷無情，從字裏行間撲面而來，令人不寒而栗。

支派血戰

- 接下來發生的事，一件比一件殘酷，一件比一件不可思議。利未人將妾的屍身切成十二塊，分送各支派。各支派一見大驚，從但到別示巴「都出來如同一人」。他們在米斯巴聚集，拿刀的步兵有四十萬，準備討伐便雅憫人。
- 他們先打發人去便雅憫支派，叫他們將作惡的基比亞匪徒交出來。在正常的情况下，便雅憫人理虧，又大軍壓境，只要交出匪徒事情就結束了。沒想到便雅憫人却不肯，聚集了二萬六千七百人，要與四十萬大軍對抗。
- 支派聯軍先敗後勝，最後的結果是便雅憫軍隊被殺得只剩下六百人，逃到一個叫做臨門磐的地方，死守不出。

悲劇中的悲劇

- 在戰爭的狂熱中，支派聯軍做了一件不可思議的事。他們不但將戰場上的便雅憫人殺得只剩六百人，而且還掃蕩他們的村莊，殺盡一切人口：「以色列人又轉到便雅憫地，將各城的人和牲畜，并一切所遇見的，都用刀殺盡，又放火燒了一切城邑。」(士 20:48)
- 殺到這種程度之後，以色列人終於冷靜下來了。一個殘酷的事實呈現在眼前：整個便雅憫支派只剩下六百個男人，沒有妻子，以色列即將缺少一個支派。于是他們來到伯特利，坐在耶和華面前，放聲痛哭！
- 放聲痛哭？是你們將人殺光的，你們還放聲痛哭？不但如此，他們還將自己的責任放在神的身上，問神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為何以色列中有這樣缺了一支派的事呢？」(士21:3)這給我們看到，人性喪失之後接著是理性的喪失。然而這一切還沒完，更可怕的事接著又發生了。

基列雅比

- 支派聯軍曾立下兩個大誓：第一，不將女兒給便雅憫人 為妻；第二，凡不參加聯軍的，必將他治死： 1. 以色列人在米斯巴曾起誓說：「我們都不將女兒 給便雅憫人為妻。」(士21:1) 2. 先是以色列人起過大誓說，凡不上米斯巴到耶和 華面前來的，必將他治死。(士21:5)

- 他們一查，查出河東的基列雅比未派一兵一卒。于是他 們就想出一個殘忍的計畫，好使便雅憫人得到妻子：會眾就打發一萬二千大勇士，吩咐他們說：「你們去用刀將基列雅比人連婦女帶孩子都擊殺了。所當行的就是這樣：要將一切男 子和已嫁的女子盡行殺戮。」他們在基列雅比人中，遇見了四百 個未嫁的處女，就帶到迦南地的示羅營裏。(士21:10-12)

附註：因便雅憫人的妻子來自于基列雅比，基列雅比成為便 雅憫人的「娘家」。以色列的第一個王掃羅是便雅憫人，他 和他的三個兒子在戰場上被非利士人殺死，屍身釘在城牆上： 基列雅比的居民聽見非利士人向掃羅所行的事，他們中間所 有的勇士就起身，走了一夜，將掃羅和他兒子的尸身從伯珊 城牆上取下來，送到雅比那裏，用火燒了； 將他們骸骨葬在 雅比的垂絲柳樹下，就禁食七日。(撒下31:11-13)

示羅搶婚

- 便雅憫支派還剩下六百個男子，從基列雅比擄來四百個未嫁的女子，還差二百。各支派又不能違背誓約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便雅憫人，怎麼辦？
- 于是會中的長老們想出一條「妙計」：先派人告訴躲在臨門磐的便雅憫人，在示羅有耶和華的節期，女孩子會出來跳舞。你們先在葡萄園埋伏，到時候就衝出來，各搶一個女子為妻：
 - 于是便雅憫人照樣而行，按著他們的數目從跳舞的女子中搶去為妻，就回自己的地業去，又重修城邑居住。(士21:23)
- 以色列人完成討伐便雅憫人的壯舉，又為他們解決了妻子的問題，大功告成，就回家去了：
 - 當時以色列人離開那裏，各歸本支派、本宗族、本地業去了。(士21:24)

「只有拯救者但却沒有王」的人生

- **士師記的強烈信息：**
 - 「只有拯救者但却沒有王」的人生，乃是最黑暗的人生！
 - 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的時候，耶和華就為他們興起一位拯救者救他們...3:9
 -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21:25 （整本土師記的結語）
- **耶穌是誰？**
 - 耶穌是你的救主，還是你的主？他是你的拯救者，還是你的王？
 - 只有救主但却沒有主的人生，乃是最黑暗的人生！

路得記



路得記的主題和大綱

- **路得記的主題是「救贖」**
- **路得記的大綱**
 - 前言：拿俄米空了， 1:1-5
 - 主體：路得遇到救贖者， 1:6-4:12
 - 1. 第一幕：回家，路得來到伯利恒
 - 2. 第二幕：拾穗，路得遇到波阿斯
 - 3. 第三幕：打麥場，為路得找個家
 - 4. 第四幕：城門口，路得有了家
 - 後記：拿俄米滿了， 4:13-17
 - *附帶：大衛的家譜， 4:18-22

路得記的金句和名句

- **金句: 路得記2:20**

- 拿俄米對兒婦說：願那人蒙耶和華賜福，因為他不斷地恩待活人死人。拿俄米又說：那是我們本族的人，是一個至近的親屬。

- **名句: 路得記1:16**

- 路得說：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你往哪裡去，我也往那裡去；你在哪裡住宿，我也在那裡住宿；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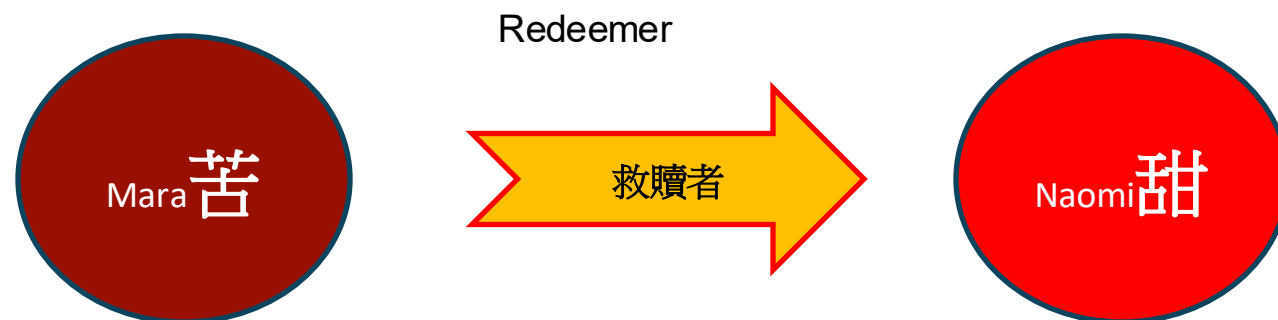
路得記的主題是「救贖」

- 路得記是一個救贖的故事，「救贖」這個字以不同的型態在書中出現了二十多次。路得能够脫離困苦，她的婆婆拿俄米能够「從空空的變為滿滿的」，是因爲他們遇到了「救贖者」（「至近的親屬」原意）。
- 故事中有三位救贖者：
 1. 地上的救贖者是波阿斯，他是至近的親屬，救路得及拿俄米脫離困苦
 2. 天上的救贖者是神，祂滿有慈悲憐憫，促使這一切發生
 3. 預表的救贖者是耶穌基督，從肉身說是伯利恒人，路得及波阿斯的後代

路得記的預表性

- 路得記的救贖者（波阿斯），預表福音書中的救贖者（耶穌基督）。
- 波阿斯是猶大支派的伯利恆人。從肉身來看，耶穌基督也是猶大支派的人，降生於伯利恆。
- 波阿斯是拿俄米和路得的救贖者，耶穌基督是世人的救贖者。拿俄米是猶太人，路得是外邦人，而不分猶太人或外邦人，都可因信耶穌基督而得救。
- 在路得記的最後，注明瞭大衛是路得和波阿斯的後裔。在馬太福音的一開始，注明瞭耶穌基督是大衛的後裔。

- 路得記由拿俄米開始，也由拿俄米結束。
- 路得記的前言(1:1-5)，原文共有71個字，講拿俄米從滿滿的變為空空的。路得記的結語(4:13-17)也有71個字，講拿俄米從空空的變為滿滿的。
- 拿俄米(甜的)改名為瑪拉(苦的)，又從瑪拉恢復為拿俄米。



事情的關鍵

- 由空變滿的關鍵在2:20，路得記 位居中央的一節經文。這節經文敘述了神的恩慈，祂為拿俄米和 路得預備了一位救贖者。
- 拿俄米對兒婦說：願那人蒙耶和 華賜福，因為他不斷地恩待活人死人。拿俄米又說：那是我們本 族的人，是一個至近的親屬。
(得2:20)

一個至近的親屬：親屬-救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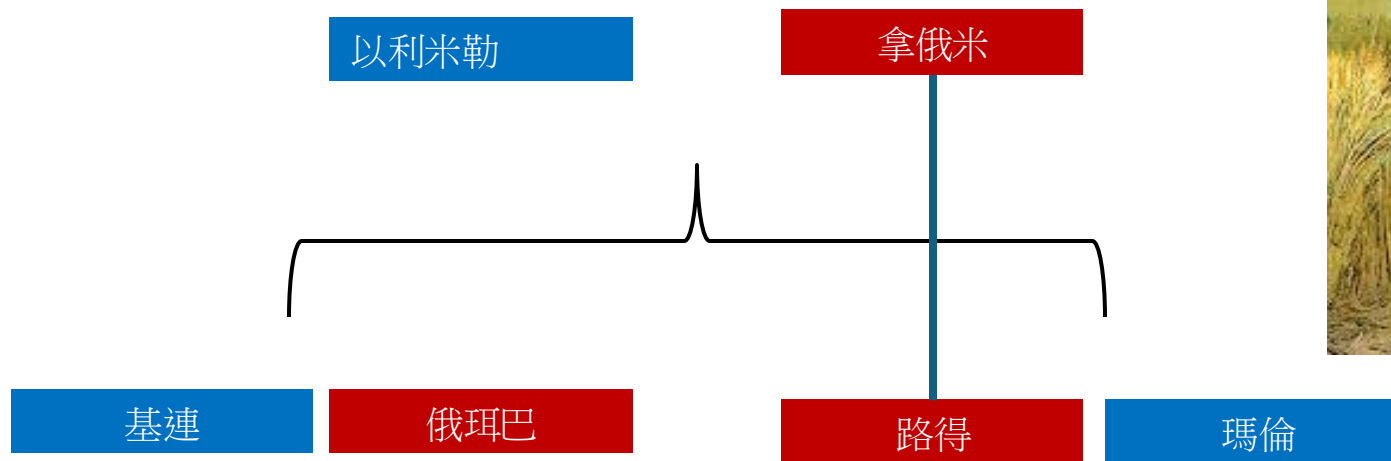
- **根據摩西的律法，“至近的親屬”有責任在以下的情況之下救贖親人：**
 1. 贖地：親人因為窮困而賣掉了產業
 2. 贖人：親人因為窮困而賣身為奴
 3. 娶孀：親人死了但却沒有留下後代
- **拿俄米的丈夫是以利米勒，波阿斯是以勒米勒本族的人，是他家“至近的親屬”**

救贖者

- **路得記的三個救贖者**
 1. 地上的救贖者: 波阿斯
 2. 天上的救贖者: 神
 3. 預表的救贖者: 耶穌基督
- **精心構思的預表**
 1. 他來自伯利恆
 2. 他是大衛的家人
 3. 他是一位救贖者

當希律王的時候，耶穌降生在猶太的伯利恆…(太2:1)





愛 的跟隨

你往那裡去，我也往那裡去；你在那裡住宿，我也在那裡住宿；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你在那裡死，我也在那裡死，也葬在那裡。（得1:16）



愛的遮蓋

- 路得記兩次提到愛的遮蓋，都使用「翅膀」這個字
 - 第一次是波阿斯對路得說的：「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願你滿得他的賞賜。」
 - 第二次是路得對波阿斯說的：「求你用你的衣襟(翅膀)遮蓋我，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

路得求婚：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

- **時間：**收麥子的時候 (四,五月), 一天晚上
- **地點：**穀場上, 麥堆邊
- **背後策劃的人：**拿俄米
- **主動求婚的人：**路得
- **接受求婚的人：**波阿斯
- **接受求婚的義務：**盡上救贖者的本分
 1. 贖地: 將賣出去的地買回來還給他
 2. 娶孀: 所生的長子歸前夫, 為死者立後

求告救贖主

- 路得求婚的過程，乍看之下有些奇怪，其實並沒有道德上的問題，也沒有愈矩的行爲。女子向男子提出結婚的要求（其實不止是結婚，而是拯救整個家族），並沒有什麼不對。如果將這件事看成有需要的人向有能力的人求救，那就更沒有問題了。
- 路得說出求婚（求救）的話，就好像彼得快要沉下去的時候向耶穌說：「主啊，救我！」一樣，表示在神與人的關係中，那些呼求主名的就必得救。耶穌基督是我們的救贖主，他願意為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但是他不會將救恩強行塞給一個不想得救的人。你必須要表示出求救的意願，坦然的說：「主耶穌，求你拯救我，求你做我的救主」，那時救恩才會臨到你的身上。

彌賽亞的家譜

- 路得記的結尾特意附上大衛的家譜
- 這家譜說明瞭大衛是波阿斯與路德的後裔
- 福音書的開頭是耶穌基督的家譜
- 這家譜說明瞭耶穌是大衛的子孫(從肉身來說), 也是路得的後代
- 路得記是一篇有關救贖的故事, 最後以真正的救贖者耶穌基督的家譜為 結束

那位賢德的婦人是誰？

- 箴言三十一章有一位“賢德的婦人”，因為她太杰出了，以致于引起紛紛議論：真的有這麼一個人嗎？
- “賢德”這個字在舊約只出現過兩次，一次是箴言三十一章，一次是路得記
- 波阿斯對路德說：“你是個賢德的女子”
- 因此有人做結論：箴言三十一章是路得的畫像，那位賢德的婦人就是她。

思考與應用：參孫

我又何必再說呢？若要一一細說，基甸、巴拉、**參孫**、耶弗他、大衛、撒母耳，和衆先知的事，時候就不够了。他們因著信，**制伏了敵國**，行了公義，得了應許，堵了獅子的口，滅了烈火的猛勢，脫了刀劍的鋒刃；**軟弱變為剛強，爭戰顯出勇敢，打退外邦的全軍。**（來11:32- 34）

參孫為什麼也算是信心的偉人？

出生：神的揀選；

果效：國中太平20年；

信心：兩次求告神。完成士師的使命

參孫可以讓我們學到什麼？

得救；使命；信靠。

思考與應用：米迦事件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17:6）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士18:1）

但人就爲自己設立那雕刻的像。摩西的孫子、革舜的兒子約拿單，和他的子孫作但支派的祭司，直到那地遭擄掠的日子。（士18:31）

米迦有什麼問題？

渴望神的賜福。

以自己以爲對的方式對待神。

少年利未人有什麼問題？

出身純正；爲利奔走，後患無窮。

可以讓我們學到什麼？

小心不要以自己以爲對的方式行事爲人，總要尋求神的旨意。

思考與應用：基比亞事件

當以色列中沒有王的時候，有住以法蓮山地那邊的一個利未人，娶了一個猶大伯利恒的女子爲妾。（士19:1）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21:25）

基比亞事件告訴我們什麼？

利未人的任意而行；基比亞人（匪徒）的任意而行；以色列人的任意而行；便雅憫人的任意而行。

錯在哪裏？

以自己以爲對的方式行事爲人。

可以讓我們學到什麼？

小心不要以自己以爲對的方式行事爲人，總要尋求神的旨意。